

第一天

1.1 导 论

汉斯－沃纳·新

嘉宾们，亲爱的朋友们、同行们：

本次活动必将成为慕尼黑大学经济研究中心演讲活动历史上最引人入胜、最重要的系列演讲。我们对喜欢开会的人不远万里参加某次会议这种现象早已司空见惯。然而，人们不远万里地从四面八方赶来只为了亲耳聆听一系列演讲，尽管听众有机会在演讲后进行讨论，这种事也确实不同凡响，这足以说明本次演讲活动的演讲者享有世界大师级的崇高声望。

詹姆斯·布坎南和里查德·马斯格雷夫将向我们介绍两种截然不同的国家观，我衷心希望两位经济学大师能为后代的经济学家留下一笔受用无穷的宝贵遗产。

马斯格雷夫的年龄是 87 而布坎南的年龄是 78，你可以想象得到，确保他们参加本次活动绝非易事，但是，两位大师用行动打消了我们的顾虑，现在他们已来到我们中间，我建议用热烈的掌声来表达我们对他们用实际行动证明的充沛精力和对经济学奉献精神的敬意。

马斯格雷夫和布坎南在经济学某些重要领域都堪称创立者。马斯格雷夫奠定了战后公共经济学的基础，布坎南则是公共选择学派的主要创立者。他们已经影响了数以千计的学生和数以百计的职业经济学家正在沿着他们开拓的道路前进。

两位学者在以往的岁月中获得的各类奖项和荣誉实在是不胜枚举，对于布坎南而言，最杰出的奖项当属 1986 年获得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这一殊荣，同时他还获得了十一个名誉博士头衔，其中有九个是在成为诺贝尔奖桂冠得主之后获得，两个在此之前就已获得，并且最初的两个名誉博士头衔均由讲德语的大学——Giessens 大学和 Zurich 大学授予，我对今天光临的这两所大学的代表表示由衷的谢意，并对贵校的远见卓识深感敬佩。马斯格雷夫“仅”获得五个博士学位。然而，当我说马斯格雷夫的这五个博士学位都是在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该奖项早该授予他了）之前获得的，这话应是千真万确的。

马斯格雷夫 1910 年出生于德国的柯尼施泰因（Konigstein, Taunus），他于 1930 年和 1931 年在我们系学习。他与其他人一起听过 Otto von Zwiedineck – Sudengorst 和 Adof Weber 的讲演。令人遗憾的是，他由于入学太晚而与马克斯·韦伯（Marx Weber）的讲演失之交臂，韦伯也曾是我们系的一员，但是马斯格雷夫可能就在这儿的一个房间里阅读了韦伯的作品，此处本来就是图书馆的一部分。

对于马斯格雷夫而言，在海登堡度过的岁月比起在慕尼黑的岁月更加重要，在海登堡他与当时的两个重要学者 Alfred Weber 和

Otto Pfleiderer 倡导了德国财政学的复兴。我承认在叙述马斯格雷夫的经历中好几个人的名字都是 Weber，这一点容易使人混淆，但事实就是这样。在海登堡，马斯格雷夫获得了经济学硕士文凭（M. A.）。我现在还能愉快地回忆起 1983 年举办的马斯格雷夫获得硕士文凭 50 周年纪念活动的盛况，当时我还是个初出茅庐的大学教授。

完成了他的学业后，马斯格雷夫作为德国交流服务（German Exchange Service）的特约学者而不是犹太难民前往罗切斯特（Rochester）。从此他黄鹤一去不复返。鉴于他的祖国发生的悲惨事件^①，他留在美国实属明智之举。他在哈佛大学学习并于 1937 年获得博士学位（Ph. D.）。1939 年，他在《经济学季刊》杂志上发表了具有重大影响的论文《财政学的自愿交换理论》，在这篇文章中马斯格雷夫奠定了公共产品理论的基础，这个理论后来被萨缪尔森从实证理论发展成为规范理论。在早期经历中，他发表了论预算问题的文章，并与多马（Evsey Domar）一道发表了论证风险承担和税收的文章。后者在经济思想史上有可能是被引用得最频繁的文章。

马斯格雷夫于 1947 年重返校园之前的几年一直在为美联储工作。从 1965 年开始一直到 1981 年退休，他先后在 Swarthmore 学院、密执根（Michigan）大学、Johns Hopkins 大学、普林斯顿（Princeton）大学和哈佛（Harvard）大学执教。目前在加州大学 Santa Cruz 分校，他作为聘任教授仍然活跃在学术界。

马斯格雷夫出版过多本著作并发表了 150 多篇文章，这些文章几乎涵盖了财政学的所有领域。除了他的公共物品理论外，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还有他的额外净损失（deadweight loss）理论、论述

^①指 1933 年 1 月 30 日希特勒登上德国总理宝座后开始执行恐怖的迫害犹太人的政策，马斯格雷夫教授是犹太人后裔。——译者注。

国际税收问题的著作、他的宏观经济稳定模型以及财政联邦制的理论。他最重要的著作当推《财政理论》，该书于 1959 年出版。这本书在过去的几十年内已成为财政学领域的里程碑式的经典名著，阐明了财政学涉及的问题并为全世界的财政学家思考与国家有关的问题的方式奠定了基础。在社会科学史上将政府职能划分为资源配置、分配和稳定经济三大职能已被证明是最富成果的思想之一。

马斯格雷夫具有社会民主派的思想背景。他深受魏玛共和国政治思想的影响，在德国财政学传统的耳濡目染中成长起来。他的思想可追溯到一些伟大的德国的财政学家如 Schaffle, Sax，特别是 Adolf Wagner（阿道夫·瓦格纳）——德国经济学会的创立者之一。终其一生，他一贯赞成的政府部门的职能对社会有益的观点成为马斯格雷夫著作中的鲜明特色。

观点的前后一致也是布坎南的显著特征。但布坎南一贯坚持的观点却是对政府的不信任。他的思想背景属自由主义，是个不折不扣的具有反权威思想的美国人。他出身于一个声望显赫然而家道贫困的田纳西家族。他年轻时进入布坎南中学求学。该中学以他曾当过田纳西州州长的祖父的名字命名。布坎南在自家的农场上度过了快乐的童年时光，他总是兴致盎然地帮助家里人干一些农活。我猜想当某个征税官胆敢跨入布坎南的领地一步就会领教他的勃然大怒。

布坎南用“自由社会主义者”这个术语来阐述自己年轻时的世界观。注意此处自由社会主义者与欧洲的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者毫无相似之处而且恰恰相反。他具有反国家、反政府和反权威的思想倾向。

面对儿子接受大学教育的高昂费用，布坎南的父母一筹莫展。因此他们将布坎南送到位于田纳西州 Murfreesboro 市的州立师范学院，在那里布坎南于 1940 年毕业并获得了数学、英语文学和包括经济学在内的社会科学三个学位。一年以后，他又在田纳西被授予

了科学学士学位。随后二战爆发，年轻的布坎南不得不投笔从戎成为一名海军，他一直在太平洋战区服役直至战争结束。

布坎南真正的学术生涯是从 1948 年在芝加哥大学弗兰克·奈特 (Frank Knight) 的指导下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开始的，布坎南在奈特的影响下从自由社会主义者转变成自由市场经济学家，后者对价格机制的最优资源配置功能这点深信不疑。

在芝加哥布坎南学习了德语和意大利语，这使他有机会阅读欧洲学者的原著。但是，德国传统对布坎南的影响远不及反权威精神的意大利作家、特别是瑞典经济学家威克塞尔 (Knut Wicksell) 对他的影响。威克塞尔 1896 年用德语写成的论文《财政理论考察》，令布坎南如醉如痴并在后来将之译成英文。在这篇论文中，布坎南发现了个人主义方法论、经济人 (homo oeconomicus) 的原理以及他一生的著作都充满了的最具特色的将政治视为交易的观点。非常有趣的是，马斯格雷夫在威克塞尔和威克塞尔的学生林达尔 (Lindall) 那里也同样发现了自己思想的根源。马斯格雷夫在 1939 年发表的论述自愿交换的论文就与威克塞尔的思想密切相关，他对政府职能的划分的观点与威克塞尔也颇有渊源。收录了布坎南翻译的威克塞尔的上述文章的那本书的编辑不是别人，恰恰是马斯格雷夫。威克塞尔是联系我们两位大师的桥梁，如果我们将他称为这棵不断演进的公共经济学大树的共同先驱也绝非过誉之辞。

布坎南曾执教于弗吉尼亚大学、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和弗吉尼亚综合理工学院。从 1983 年以来，他一直在乔治梅森大学的公共选择研究中心工作。尽管有机会但是他从未尝试移身前往东海

① 该书指 *Classics in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财政理论中的经典文献)，London, Macmillan, 1958, Richard A. Musgrave and Alan T. Peacock eds. . 一译者注

岸的大学，因为他担心会被经济学的主流思想同化^①。

在这么短的导论中想公正地评价布坎南非凡的学术成就是不可能的。然而，简要的评价是必要的。布坎南令人信服地在经济人假设的基础上建立了投票人行为模型，他告诉我们政治家也是自私自利的，他发展了俱乐部理论，还告诫我们在定义帕累托最优时应包括社会约束条件，他对经济学和社会科学其他许多领域作出了大量的重要贡献。就我个人观点而言，他最重要的贡献就是与 Gordon Tullock（塔洛克）合写的经典名著《同意的计算》。这本书通过分析在宪法框架内的政治选择过程将分析扩展至政治家如何决策的问题。在宪法的水平上，在无知之幕的背后，威克塞尔认为制定分配政策所必需的经济代理人之间达成的契约就更容易找到。该书的第十三章为论证再分配政策的合理性扫清了障碍，后来的 Vickery（威克瑞），Friedman（弗里得曼），Harsanyi（哈桑海），Rawls（罗尔斯）对这个问题的论述都是布坎南的开创性分析之继续，令人吃惊的是布坎南竟然得出了激进的左派的结论，这充分证明了布坎南著作本质上是客观科学的并且没有意识形态偏见。

我个人第一次接触布坎南的著作是在 1970 年左右，彼时是在 Munster，我和被称为“德国公债教皇”的 Herbert Timm 一起参加的一个主题为李嘉图等价定理的专家研讨会上。我记得在我们讨论的所有论文中，布坎南的论公债的论文是最富魅力也是最难理解

在美国经济学界存在一个异常有趣的现象，绝大部分信奉自由放任的经济学家都来自于五大湖沿岸的大学，如芝加哥大学，而秉承政府干预理念的经济学家绝大部分都在东海岸的大学，如麻省理工学院。美国经济学家形象地将前者称为淡水派，后者为咸水派。布坎南之所以不愿去东海岸的大学是因为他不喜欢那里的经济学家信奉的政府干预的哲学思想。一译者注

无知之幕这个抽象的概念是美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罗尔斯在其名著《正义论》中提出的，他认为为了达到公平的契约，人们应进入“原初状态”进行选择，这些选择应在无知之幕后进行，即原初状态中的各方除了有关社会理论的一般知识，不知道任何有关个人和所处社会的特殊信息。一译者注

的，我们还与他就他的观点交换了看法。当我后来在 1974 年读 Robert Barro（罗伯特·巴罗）那篇经典的论公债的论文时不费吹灰之力，因为我从布坎南和曾对这个问题做出过重要贡献的我现在的同事 Otto Gadenberger 的早期著作中已了解了巴罗的主要观点。

布坎南和马斯格雷夫常常被误解。一个流传甚广的观点就是马斯格雷夫研究的是规范的财政学，而布坎南研究的是实证的财政学。我不理解这个观点从何而来。我的印象是他们两人都运用实证性的经济行为模型而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提出政策建议，坦率地讲，如果经济学教授不能或不愿提供政策建议，我就不理解纳税人为什么还会供养他们。

马斯格雷夫典型做法是运用私人市场行为的实证模型为政府干预在采用相机抉择的政策、特别是在设计税收和支出法则等方面提供能导致帕累托改进的规则。相反，布坎南在同样的意义上致力于政府干预的实证模型，目的则是推导出限制政府采取相机抉择的政策和法律制定程序的宪法性规则。其实，布坎南和马斯格雷夫都对政府的政治决策制定提出了规范性的指导原则，只是如果将他们的指导原则按照政府不干预的程度由高到低排列，布坎南的位置更高。布坎南的目的在于揭示国家应该怎样被组织起来以及政府应该怎样被限制以使事情更好。Dennis Mueller（丹尼斯·缪勒）最近在一篇评论布坎南著作的文章中阐述了这一点。当然，布坎南总是以个体的利益而不是以抽象的国家利益作为标准。但是个人主义的方法论是被经济学家普遍接受的概念，并不能作为布坎南和马斯格雷夫规范性观点的分界线。

我相信公共选择和财政学都能对公共政策提供有用的建议。当然，我们需要宪法性的原则。但是我们也需要较低层次的好的政策，两者相辅相成，并行不悖。

如果考虑到第三个层次的经济决策制定，我的观点也许会更清晰——即管理学家研究的公司内部的决策制定。经济学家假定公司

的目的是利润最大化，然而如果这个假设成立管理学家将会失业。与最初印象相反，经济学的观点和企业管理学的观点并不矛盾，这两种观点恰恰代表了两种不同层次的理论抽象，每种层次的理论都是为了找到一种适合于被提出的特定问题的简化方法。

财政学家就是国家的管理学家，同时他又是企业的立宪经济学家。与此类似，在企业内部如果经理设计了激励结构，经理对他的雇员而言就是立宪经济学家，公共选择经济学家就是立宪会议的管理学家。简而言之，人类决策制定过程的层次体系确实存在，一个人应用规范或实证的概念的层次取决于被研究的问题。并不存在一个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判断抽象化的理论是规范的还是实证的准则。

谨此为序，下面演讲开始。

1.2 出身，经历和思想：回顾性评价

布坎南

一、导言

我记得丁尼生^①（Tennyson）诗中有这么一句，尤利西斯：“我是我所经历的一部分。”如将这句诗改成“我所经历的仅是我的一部分”则强调重点就正相反。我们每个人的存在都由一组参数决定（存在的参数），这组参数决定了我们在四维时空中的位置。但是我们每个人此时此地的存在状态以前都有一段独一无二的历史，而且这段历史由于已经成为既成事实而无法更改。我们的历史塑造了我们观察、解释和评价事物的认识能力和洞察力。

每个人，作为独立存在的意识单位，看、听、感知和品味自己

英国 19 世纪桂冠诗人。一译者注

面对的每件事都是通过“不同的窗户”，这是尼采绝妙的比喻。每个人以手头的感觉元素“构建”现实并或多或少将自然和人为的存在参数合在一起用来解释和理解现实世界，这几方面解释了人类的存在。然而，接受上述论点并不意味着现实世界本身的存在就像许多人分别创建的那样；我们不必信奉极端的唯我论。尼采的比喻再一次拯救了我们。我们确实通过不同的窗子观察世界，但毕竟我们在观察同一个世界。现实世界并不完全是虚构的；当我们踢石头时我们实实在在感受到了石头给脚趾的反作用力。

在与人类想象无关的存在中社会现实与自然现实并不具有根本性的差异。但是在社会现实中观察的终极目标是人类的行为，社会现实中部分行动者可自由选择的假设产生了对某些现象的解释和解释不一致的可能性，这种解释和理解还缺乏对更加客观材料的调查。从墙上掉下来的砖不可能决定自己不掉下去。即使不同的观察者可能已经从不同的角度观察这个事件，观察者（科学家）对这个事件为什么发生还是会有不同的解释。将砖头和我们观察的在旅途中走到分叉的路口选择了左边而不是右边一条路的人做个比较。由于存在可自由选择的假定，解释——对观察的动的理解——则变得困难；行动者采取的被观察到的行为并非行动者按着固定不变地方式，例如像受到遗传的决定似的，采取的行为。

18 世纪的社会哲学家们通过他们的发现令我们的理解力达到这样的水平，即人性中一般意义上的一致性确实存在，这就使得我们能对人们的行为模式面对约束条件的改变而如何相应的改变作出合理的假设，即使每一个行动者都被认为是在面临的多个选择中有权利自由选择。基于这个基本的发现，在亚当·斯密的伟大著作（国富论）（1776）中经济学诞生了，并被清晰地阐明。

然而，经济学的解释的局限性必须被承认。考虑一个核心的假设：当市场上销售的商品的相对价格降低时，人们将自愿购买更多数量的该商品。注意这个假设的精确含义。并没有每一个潜在的购

买者必须增加购买量的含义。每个人保留了选择的自由。需求的假设仅仅表述为潜在的购买者的整体将要购买比相对价格减少之前更多的数量。进一步说，根据同样的逻辑，需求的规律并不能预测购买量将增加多少（需求规律揭示的弹性并非固定不变）。

我不打算更深入地探讨方法论的细节问题。上述讨论应足以表明不同的观察者，他们中的每个人都完全在经济科学的基本研究纲领中进行研究，对政治经济学反映的社会现实的最终理解和解释可能有着广泛的分歧。每个观察者可能都满足成为合格经济学家所必需的所有标准，然而每个人也许对自己研究的现象保留了独一无二的个人理解——解释，这种理解和解释部分地受到历史经验的决定。

在将社会经济政治现实纳入自己研究视野的学者中达成科学的共识的问题在将研究扩展至“其他世界”时比研究已知的存在的世界就相对重要性而论将更严重。对物理学家而言，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解释现实为什么如其所是，几乎不去注意其他可供选择的结构。对社会学家而言则恰恰相反，由于强调预先假定社会现实本身具有人为性而不是纯自然形成的，大量努力的背后的诱导力量就在于人们认为现实世界也许应被重建或改革，这样我们的世界将更加美好。相应地，与是什么相对照必须对应该是什么进行更多的分析，这必然得出以下结论：在对应该是什么的这类问题的分歧比对是什么的一类问题的分歧更广泛。

我已经进行了预备性的讨论，这种讨论也许能使您注意指导我们研究的哲学思想，目的是解释为什么马斯格雷夫教授和我在本次研讨会的准备会议上决定在各自的开场白中指明影响各自思想形成的因素，这些因素导致了我们对现代社会的政治经济学具有不同的观点和视角。此处我强调的重点是我们两人都是注重实用的经济学家，应按照正确的意义理解“实用”这个词，尽管事实上我们对社会经济政治的现实的观点迥然不同。而且，这点相当重要，我注意到我们两人均未涉足与意识形态有关的问题，这里的“意识形态”

按照普通意义理解的。我们都不是从一些预先形成的政治哲学立场出发，而且我们与这样或那样的政党、政治运动、派别也素无瓜葛。

二、出身

我不打算对自传性的细节做过多的描述（这方面更详细资料可参阅我的自传性文集《胜过耕田》，1992年版）。然而，为了找出目前看来对我最终观点的形成很重要的早期影响因素，对我的过去经历简要的描述还是必要的。

从遗传角度论，我具有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的混合血统。我所有被人熟知的祖先都是18世纪中叶在前往北美洲的移民潮中从北爱尔兰移居到美国的移民的后裔，他们的祖先又是一个世纪前从苏格兰移民到北爱尔兰的。美国东南部的大部分地区最早的定居者就是这些吃苦耐劳的苏格兰—爱尔兰人，他们是坚定的长老会教友，具有强烈的独立精神。

我出生于美国的南部的田纳西州的中部地区并长于斯，该州在19世纪60年代的伟大的国内战争期间宣誓效忠于联邦政府，但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讲，田纳西州并不是一个农场主经济为主的州。那场战争本身作为影响我性格形成的因素不能被忽略。在真正的意义上，我是作为内战中战败方的一员长大成人的，我的祖父辈对于战败的痛苦记忆可谓刻骨铭心。单从这段历史来看，任何一种强烈的爱国之情，如变成对联邦或中央政府权力无保留的忠诚，几乎意味着背叛。对我而言，无论如何都可能没有一种一个真正国家一员的感觉。不管我选择了哪种职业，在美国黑格尔式的现实化仍被排除在我的意识之外。

除了南方人普遍持有的对中央民族国家的权威的态度，我的家庭史对我思想形成也很重要。我的曾祖父是田纳西州的民选州长，这是民选的最高州政府官员，当时正值19世纪90年代初期平民主

义运动风起云涌之际。平民主义者旗帜鲜明地反对东部地区的当权派，强盗般的工业巨头和金融寡头，同时也将控制国家的政治视为己任。我发现早期阅读的大量书籍几乎都是成堆成堆的 19 世纪 90 年代宣传平民主义论的小册子。我一贯支持伟大的密谋论^①的发展者情感真挚的呼吁要求也就不足为怪了。为二战作准备的军事训练期间我亲身感受到我本人就是歧视南方人的牺牲品，这种个人经历强化了我的上述态度。

三、治学之路

仅仅在二战之后我才真正成为了一名学院派的经济学家，不论你在那种意义上理解“学院派经济学家”这个术语。在 1946 年 1 月我作为一名坚定的“自由社会主义者”（这个称谓也许看起来有点自相矛盾，尽管在魏玛时期的德国有个政党采用了这个标签）进入了芝加哥大学研究生院。我坚信对于个人自由的政治性约束应降到最低限度，在这方面我是个自由主义者，但是另一方面我认为只有政治行动才能打破和控制权力的集中，而集中的权力总是力图控制经济生活。

回顾过去，我现在意识到，相当简单，当时我对于市场的协调特性几乎一无所知。因此，一点都不奇怪，当口才雄辩的奈特教授向我阐述市场经济的这一特性时，我很容易明智地接受他的观点。奈特使我认识到市场的作用，很快他也成了我的榜样。因为奈特就不是一个受思想体系左右的人——实际上，他曾经写过一篇最富洞察力的批评资本主义经济组织的论文（奈特，1935），因此他的教导对我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以回顾的眼光来看，我的世界观的变化同样也不令人惊奇，一旦我完全理解了通过市场运行自发协调

^① 密谋论是这样一种思想，即认为一个事件发生的原因是有人密谋策划。——译者

的原理，我就从自由社会主义者转变成拥护一定限度内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的自由主义者。（在我的自传性文集中描写这段经历的那章被冠以“再生的经济学家”的标题。）

芝加哥大学培养研究生有个特征，这个特征目前仍被保留，有必要在此提及。芝加哥大学的经济学家并不想成为政府的参谋，也不想在为如何管理国民经济献计献策，无论这种计策是关系到国计民生还是无关宏旨。芝加哥派经济学家学到的是经济如何运作而不是应该怎样控制经济。当然，上述概括也有显著的例外，但是，芝加哥大学和其他大学，如哈佛大学，之间在这方面学术态度的显著不同，对学生的职业和研究方法的影响也许十分关键。

四、财政学，政治学和威克塞尔（Knut Wicksell）

在经济学领域我的专业是（按照以前的兴趣）财政学，我学到的有关市场的知识以及对市场功能的评价对于我理解公共经济学的著作可以说是帮助不大甚至是毫无帮助。在读研究生的早期，我被教科书关于政治现实的陈词滥调的天真想法深深震惊了，至少在英语文献中是这样。在对税收和公共支出进行任何分析之前，不管是实证性的分析还是规范性的分析，必须建立一些政治学的模型，对我而言这点是不言而喻的。大约在那时，我发现了意大利财政学家马可（de Vitide Marco）的（财政学的第一原理）（de Viti 1936）的英译本，这本书激发了我进一步钻研意大利文献的兴趣。我早期的一篇论文（财政学的纯理论）（Buchanan 1949），仅仅是请求我的经济学同行将他们对政治的预先假定更明确一些。

这些早期的态度反映了我不愿意默认常规的假设，即国家或集体在任何地方都是与人为善的，或者至少为了分析的目的应该做这样的假设。注意，在早期的治学经历中，我从来没有被反对部分或全部的集体行动的潜在效率的准无政府主义者的自由主义立场所吸引。我承认市场经济必须在政治化的框架内运行，而且我也意识到

多人共享的物品和劳务由集体提供和向分享的人融资具有潜在的效率。但是这些人怎样通过集体的方式或政治程序将自己组织起来以便从集体行动中获得真正的利益，同时又使自己免于受人剥削呢？

正是碰到这个古老的政治哲学问题使我发现了威克塞尔的《财政理论考察》（Wicksell 1896）是如此重要。威克塞尔的努力与我自己的努力看起来非常一致，因为他好象也在寻找这些基本问题的实际解决之道。威克塞尔发现考察集体决策形成的制度结构是必须的，而且尤其关注规则。他明确认识到只有通过规则的变化，结果的模式出现何种改变才能被预测。顺便地，威克塞尔尖锐地批评了经济学家同行毫无疑问地就接受如下假设：政府模式化为一个仁慈的君主，简单地等待经济学家的建议。威克塞尔的异议对我的思想就像真正的音乐一样动听，在我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基本思想形成的几个影响因素中，威克塞尔占有重要的地位。

五、阿罗不可能定理和意大利现实主义

现在我已经或多或少叙述了我在 20 世纪中叶的思想。但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在由阿罗（Kenneth Arrow）1951 年的著作（社会选择和个人价值）激起的学术争论中我的观点强化了这些思想。阿罗本人和他的许多批评者似乎被不可能定理的含义困扰。他们好象在某种程度上想将规范的价值赋予一些不能自圆其说的“公共利益”或“社会福利”等虚幻的概念，这些概念与组成团体的个人的偏好毫不相关。我在对这场争论进行批评的文章（Buchanan 1954）中对构造出来的“社会福利函数”这个概念的意义提出了疑问，这篇文章特别将市场表现出的特征与在规定的制度内形成的明确的集体决策所反映的特征进行了比较。

然而，在我早期对集体行动探索性的分析中，我的态度里保留了政治学和政治家一种浪漫观点的一些残余。尽管威克塞尔的洞察力给我提供了智慧上的激励，但是我仍固执地反对“民主”的政治

制度，并非真正想让这种制度接受分析的怀疑。在意大利度过的一年（1955~1956）对于最终扫除我关于民主程序的不切实际的陈腐观念是必不可少的因素。前面提到意大利学派对于公共经济学和政治结构之间的必然关系的一般性认识激发了我对他们最初的兴趣。我花了一学年的时间钻研“财政学”方面的意大利经典著作，特别是深入研究了政治学的模型化方法。我满载着意大利现实主义对政治学、政治家和官僚政治的许多有益的思想离开了意大利。整个意大利文化包容了中世纪以前形成的对于政府的态度，这种态度确实能“刺激”美国人的感情。

六、同意的计算

奈特对于经济秩序结构特征的强调（Knight 1933），威克塞尔对于集体决策规则能被调整以产生没有剥削的普遍偏好的结果的论证以及对经济学家们含糊不清的政府模型的批评，意大利经济学家对政治家动机的实事求是的研究——这些因素与我自己对自由主义的支持，对经济学家对政治现实的视而不见的反对以及我对阿罗不可能定理的观点融合在一起，构成了我研究和探索的知识背景，理论进一步发展的时机成熟了。但还需要一种催化剂，这种催化剂是由未来的一位合著者，塔洛克（Gordon Tullock）对新理论的贡献是强调在政治学和官僚政治中的经济人模型的预测和解释力。塔洛克在外交部门的几年经历使他产生了这种强调。塔洛克既深受西蒙斯（Herry Simons）和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经济学的影响，又得到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和道恩斯（Anthony Downs）在公共选择方面先驱性的真知灼见的补充，他对我而言至关重要，他一方面增强了我向政治科学传统知识发起挑战的信心，另一方面他也是真正的富有创造性的思想的源泉，这至少可部分归功于如下事实：他对 20 世纪中期社会科学的正统思想很少不加分析地全盘接受。

我们将研究计划付诸实践，并出版了《同意的计算》（Buchanan and Tullock 1962），这本书最终被证明是具有巨大影响的，但我们在写这本书时却无此奢望。按照更简单的方法理解，我们使用经济分析的工具和方法以及当时的一些经济学概念对国家政体的宪法组织进行分析。同时，在分析的过程中，我们又解释了麦迪逊（James Madison）和其他美国的创建者的哲学思想，这些思想已深深扎根于美国的制度中。我们认为我们努力的目标是至少提供一个分析性的框架，在这个框架之内，观察到的或构想出来的美国政治程序也许能被构造成模型并能被人们理解，这是尝试建设性的改革必不可少的一步。从这个新理论的本质来看，我们的分析具有简化和普遍的性质，但是我们丝毫不想隐瞒这点，即这个理论仅仅适用于美国的政治现实。

如作全面的概括，《同意的计算》也许可以被解释成对多数主义和多数裁定原则展开的智力上的攻击，因为我们已将在大部分国家盛行的正统思想中处于神圣不可侵犯地位的这种原则抛弃了。因此根据推论，我们的著作除了被当作是多数人受限制的民主制度的保护屏障，也被认为是对将多数裁定原则提升至统治地位的代议制度的批评。更特别的是，我们研究得出的规范性结论为通过宪法限制政府机构行使权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七、60 年代，无政府和利维坦^①

从世纪末的观点来看，《同意的计算》这本著作的主题就是为理解美国的社会政治秩序以及为实现这种秩序更有效率的运作的前景设计了结构性基础，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这部著作的分析是乐观的。但是现在认识到（同意的计算）写于 1960 年以前这点也很重

利维坦是《圣经》中记载的一种巨大的水生怪物 17 世纪英国的哲学家霍布斯在其名著《利维坦》中以此比拟国家。一译者注

要。20 世纪 60 年代是个以混乱著称的十年，我自己对于美国社会一政治秩序的脆弱性和多变性的态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们在 1972 年，也就是《同意的计算》初版日期之后的十年，是不可能写出这本著作的。

变化太多了，我个人观察并且感觉到已经建立起来的制度正在土崩瓦解；学术界面对这些却显得死气沉沉，而且任何进步如果稍显离经叛道，就几乎被毫不犹豫地清除掉。方法、方式、道德和标准被随意地抛进了历史的垃圾堆。在政治生活领域，各地的政府，社会主义者和非社会主义者，总是不自量力地想干一些自己力所能及的事，他们许下的诺言都以失败而告终。在美国，由非选举产生的公正英明的精英掌握权力，从法律角度看并没有什么不妥。

对上述现象我的看法是我们好象正在同时从不同的方向陷入无政府的混乱以及失控的庞大的政府机构给我们带来的强制。民主制度好象无力控制本身被滥用，对宪法表面上的理解似乎突然间消失了。

这种背景促使我将注意力转向更基本的问题而不是原来作为政治经济学家感兴趣的那些问题。我多少感觉到有必要审视政治立法的一些基本问题，这至少可以满足我自己的需要。怎样才能将政治程序对个人造成的强迫变成合理的呢？集体行动的界限是什么？在探究上述问题时如果不是从职业来判断我发现自己变成了一个政治哲学家。对这些问题的解答最终形成了（自由的限度）（1975a）这本书，这本书的副标题是“在无政府和利维坦之间”，该书的主要内容是通过研究找到一些制度性的方法，采用这些方法可获得和保持平衡政治秩序的适当结构——这种结构可处理敌对的选民集团之间，太少和太多的政治化之间，过少和过多的集体对个人自由干涉之间以及太小和太大的公共经济相对规模之间的持续的紧张状态。

在（自由的限度）这本书中我不遗余力地阐述自己思想的哲学基础，改革的前景就是设计和构建有效的对政治权力的宪法约束，